

地块规划条件

地块名称		民主街 FH 地块		地块编号	XDG-2023-62 号	建设地点	梁溪区中山路与全昌路交叉口西南侧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61378.3M ² (其中 F 块 32784.1M ² , H 块 26390.7M ² ; 另市政道路地下可利用空间用地面积约 2203.5M ²)		
规 划 控 制		规划用地性质		居住、商业用地 (其中商业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5%, 上浮不超过总核定建筑面积的 1%, 且不超过 1000M ²)		建筑密度	≤35%	城市设计	综合要求		
		绿地率		≥30%		容积率	>1.0, 且≤2.17				
		公共绿地		不低于 0.35M ² /人		核定建筑面积	>59174.8M ² , 且≤128409.316M ²				
		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			
				全昌路	规划道路	民主巷	中山路				
	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	14M	15M	24M	40M				
	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 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 距离		0.5M	0.5M	0.5M	10M				
	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 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 距离		低多层/高层	低多层/高层	低多层/高层	低多层/高层				
				地上	5M/8M	5M/8M	5M/8M				
				地下	5M	5M	5M				
		建筑限高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住宅建筑≥4 层, 且≤18 层, 其中建筑高度控制区内住宅建筑≥4 层, 且≤6 层 ■ 非住宅建筑≤24M ■ 满足机场净空、雷达站净空要求 							
		出入口限制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沿东侧全昌路、南侧规划道路、西侧民主巷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■ 沿 F、H 地块间小三里桥路合理开设出入口 							
		停车位	机动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住宅按不少于 1.0 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配置, 其中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住宅总套数的 10%; 商业、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0.6 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配置。 							
			非机动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住宅按不少于 1.0 车位/户 (即 1.8M²/户) 配置; 商业、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2.0 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配置。 							
		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低、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 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, 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 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 							
		规划控制要素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F 块容积率>1.0 且<2.28、绿地率≥30%、建筑密度≤35%; H 块容积率>1.0 且<2.04、绿地率≥30%、建筑密度≤35%。F 块地下空间用地面积: 约 32784.1M², H 块地下空间用地面积: 约 26390.7M², 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, 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, 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, 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F 块、H 块间的 10M 规划道路地下空间可出让开发利用, 可出让用地面积约 2203.5M², 以地面设计标高为±0.00, 可利用深度控制为-2.50 到-8.00 米范围, 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, 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块内相邻基地地下空间须设置地下通道进行连通, 该地下通道必须满足道路管网及安全荷载要求, 结合项目方案一体化设计, 实际位置以批准方案为准, 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, 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沿中山路沿路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, 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本地块 F、H 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配建停车位应分别按配建标准配建到位, 不得跨地块布置 (其中布置在市政道路地下空间区域的不属于跨地块)。 ■ 商业应集中于小三里桥路两侧沿路布置, 住宅建筑不得设置底层商铺。 ■ 大运河缓冲区范围内方案可根据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, 具体以文物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							
		配套设施		■ 养老设施	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, 按照实际住宅区户数, 建筑面积不小于每百户 25 平方米且不得低于 240M ² 。	■ 商业服务设施	社区商业网点及便利店 (超市、药店、洗衣店、美发店、菜店、日杂等) 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 M ² , 其中含净菜超市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M ² 。				
				■ 物业管理设施	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%。	■ 文化体育设施	文体活动用房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330M ² , 文体活动场地, 占地面积不小于 540M ² 。				
				■ 公厕	公厕 2 座, 每座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, 达到二类标准, 宜独立式, 分别沿民主巷和中山路设置, 以环卫主管部门验收为准。	■ 其他	托育服务用房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M ² ,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。				

说明: 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; 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9 月